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0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；又行政院於100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該部亦未依該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有違失案。(103教正1)

依據：103年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